

Cyberport C.Connect | 會員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

1. 定義

- 1.1 “參與商戶”是指Arcade@Cyberport 的商戶，該等參與商戶的名單詳見Arcade網站。Arcade@Cyberport有權不時變更該參與商戶名單，且毋須事先通知。
- 1.2 “參與商戶”不包括：
 - i. 任何銀行、酒店住宿、金融機構、證券經紀行、外幣兌換店、地產代理、旅行社、郵局、診所、泊車運營商、汽車經銷商或汽車維修服務中心；
 - ii. 短期租賃之指定期間限定店、攤位及特賣場所發出之所有單據；
 - iii. 任何不能提供電子打印之收據的商戶；或
 - iv. 任何未獲合法授權在Arcade@Cyberport 中經營的商戶。

2. Cyberport C.Connect 會員獎賞計劃

- 2.1 Cyberport C.Connect 會員獎賞計劃（「C.Connect」）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HKCMCL」）管理及營運，並受本文所述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管轄。
- 2.2 於 C.Connect 提交申請即視為接受本條款及細則。
- 2.3 在成為 C.Connect 會員後，該會員被視為同意本條款及細則並接受其約束。

3. 資格及會籍

- 3.1 任何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成功透過Cyberport C.Connect 網站登記為會員的人士將成為會員。
- 3.2 會籍之註冊名稱應與申請人正式身份證件上的名稱相同，HKCMCL 有權向申請人進行核實。
- 3.3 HKCMCL 將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批准會籍申請及授予相關會籍。HKCMCL 可拒絕批准或授予任何會籍，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
- 3.4 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會籍及獎勵均不可轉讓及轉移，並只能由獲授予或發放會籍、電子二維碼及獎勵的個人會員使用或享用。
- 3.5 HKCMCL 有權隨時修改 C.Connect 的結構、福利、內容和其他功能，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應用程式、會籍、淨支出額、會員禮遇、獎勵、本條款及細則、加入計劃或與新計劃或其他計劃訂立安排以及終止 C.Connect，恕不事先通知。

3.6 HKCMCL 有權隨時在不事先通知會員的情況下審核會員帳戶，以確保會員遵守本條款及細則、Arcade@Cyberport商戶的任何條款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規例、法規或條款及細則。在審查過程中，會員帳戶可能會被暫停使用，而會員可能會無法獲准取用其帳戶或進行任何交易。

4. 入會安排

4.1 個人可通過網站（<https://connect.cyberport.hk/my-account/>）填寫電話號碼或電郵申請成為C.Connect 會員。

4.2 每個手機號碼只能由一名會員註冊。用同一手機號碼進行重複註冊將不予受理。如果會員更改其手機號碼 / 電郵地址，會員必須立即透過以下渠道向HKCMCL 聯絡更新該資料：

- 電郵: cs@cyberport.com.hk
- 電話熱線: [+852 3166 3111](tel:+85231663111)

5. 會員禮遇

5.1 根據各項禮遇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會員可享以下禮遇：

- i. 賺取及兌換 Cyber Points (詳情留意下文第 6部及第7部份細則)；
- ii. 會員專享之推廣活動和優惠；及
- iii. 免費泊車優惠

5.2 HKCMCL 保留在其認為合適或必要時對該等禮遇進行修改或修訂的權利，而無需事先通知會員。

6. 賺取Cyber Points

6.1 只有在會籍申請被受理且會員身份獲批准後，才會記錄 Cyber Points。

6.2 會員帳戶啟動後，會員可在本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根據其在任何參與商戶處的合資格消費，或按照其他HKCMCL 推廣之賺取要求或標準，使用電子二維碼賺取 Cyber Points。

6.3 除非另有特別安排及批核，否則會員在 C.Connect 獎賞計劃下每支出港幣1元，可獲得 1 Cyber Points；每位會員每日賺取上限為 50,000 Cyber Points。HKCMCL 有權

隨時調整賺取比率而無需事先通知。淨支出額將會按四捨五入上調至整數計算 Cyber Points。

- 6.4 登記消費記錄：會員應按下列方式登記自交易當日起計 7 天內的淨支出：
- 1) 於 Arcade@Cyberport 客戶服務部出示其電子二維碼及消費證明正本；
 - 2) 透過 Cyberport C.Connect 網站上載相關收據及相應的付款證明。
- 6.5 若以手機應用程式上傳單據登記積分，每張上傳發票之消費金額上限為HK\$10,000。如上傳的單據超過HK\$10,000，則HK\$10,000以外的積分將不獲兌換或補發。會員如欲全額登記超過HK\$10,000的單據，必須親自前往Arcade@Cyberport 客戶服務部登記積分。
- 6.6 正常登分記錄或需時21天（自交易當日起計）。
- 6.7 自交易日起，Cyber Points 記入會員帳戶的處理時間最多可能需要六十個工作日。處理時間可能會因每項推廣活動 / 參與合作夥伴 / 參與商戶或交易類型而異。
- 6.8 Cyber Points有效期分別為每年的12月31日。詳情如下：

賺取時段	Cyber Points 有效期
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	下年度12月31日 <i>(即會員須於下年度12月31日或之前必須使用積分換領獎賞，否則積分於再下年度1月1日起自動失效。)</i>

- 6.9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額外 Cyber Points的到期日以上述第6.8條規定的為準。有關額外Cyber Points的到期日，請參考每項推廣活動及/或相關參與合作夥伴/參與商戶的條款和細則。
- 6.10 若已賺取Cyber Points的任何交易隨後因任何原因被取消、退款或撤銷，會員應立即通知 HKCMCL 及/或相關參與合作夥伴。在這種情況下，或如果會員未能通知 HKCMCL 及/或相關參與合作夥伴，但 HKCMCL 知悉該等交易被取消、退款或撤銷，則 HKCMCL 有權從會員帳戶中取消或扣除由上述交易所賺取的Cyber Points（包括在任何不時進行的推廣活動期中從該等交易賺取的任何額外Cyber Points）。
- 6.11 會員同意 HKCMCL 就會員所賺取 Cyber Points之記錄是最終和具決定性的。

7. 兌換 Cyber Points

- 7.1 會員可使用其 Cyber Points換領 C.Connect 網頁內不時提供禮品，禮品於有庫存的情況下可供會員換領。
- 7.2 換領次數：除非另有列名特別換領條款，否則若會員有足夠的 Cyber Points，會員申請換領禮品的次數不設限制。
- 7.3 換領申請：會員可直接於C.Connect 網頁內換領禮品或禮券，並留意每次換領禮品之條款及細則，詳情如下：
 - 1) 部份獎賞會員必須親臨Arcade@Cyberport 客戶服務部領取禮品，不得由其他人代領。
 - 2) 部份獎賞會員可直接於指定商戶使用。
- 7.4 扣除積分：會員換領禮品的申請一旦被 HKCMCL 確認，HKCMCL 將於會員帳目中扣除相應的 Cyber Points。
- 7.5 不作保證：HKCMCL不對禮品為可銷售品質或適合任何目的作保證。HKCMCL不對該等產品承擔任何責任，而會員將放棄其追究HKCMCL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如有）。若該等禮品存在任何質量問題，會員應直接與第三方供應商聯繫。HKCMCL不就禮品提供任何維修、更換、賠償或退款。
- 7.6 不可兌換：HKCMCL 不接受會員的任何以禮品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的要求。
- 7.7 退換禮品：除指定禮品，所有禮品經會員確定後，一律不予退換。

8. 合資格交易

- 8.1 會員在Arcade@Cyberport 參與商戶進行的合資格交易，方可用於計算淨支出額。
- 8.2 合資格交易不包括以下各項：
 - i. 任何低於港幣 50 元之單一消費；
 - ii. 與非 Arcade@Cyberport 商戶之間的交易；
 - iii. 於任何Arcade@Cyberport 商戶的網上平台進行的交易 (網上購買戲院門票及其他指定商戶除外)；
 - iv. 使用 Arcade@Cyberport 實體或電子禮券進行的付款；
 - v. 購買禮品券或禮品卡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券、禮餅券或糕點券)、任何形式的儲值卡或預付卡；
 - vi. 使用節日禮券換領節日食品，例如使用月餅券換領月餅、使用糉券換領糉

- 子、使用糕點券換領糕點；
- vii. 為八達通卡、儲值卡或預付卡增值；
- viii. 餘數未全部支付之消費金額 (如訂金收據上顯示的已付金額)；
- ix. 購買商戶的任何形式的會籍；
- x. 任何賬單繳費 (如繳付通訊或公用設施的賬單)；
- xi. 更換商品 (但不包括任何額外的付款)；
- xii. 通過易辦事現金提款；
- xiii. 收據上的持卡人姓名與C.Connect 會籍申請表上之姓名不相同；
- xiv. 重複的收據；
- xv. 小費；及
- xvi. 使用現金券、優惠券、優惠代碼及任何其他推廣/會員計劃之獎賞/積分/購物金額所扣除之金額。

8.3 如商戶機印收據與相應的電子付款憑單兩者所顯示的交易金額不同, 則以兩者中之較低金額計算以登記 Cyber Points, 而 HKCMCL 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該交易金額。

9. 終止或暫停會籍

- 9.1 會員可隨時向 HKCMCL 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會籍。
- 9.2 如果任何會員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不遵守 HKCMCL 的指示, HKCMCL 有權立即終止或暫停其會籍。此外, HKCMCL 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隨時自行決定是否立即終止或暫停任何會員的會籍, 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或補償。HKCMCL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一方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9.3 HKCMCL 有權在會員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會籍後立即取消會員的所有未使用 Cyber Points, 而不給予任何賠償。
- 9.4 因任何原因終止會籍均不影響 HKCMCL、參與合作夥伴及/或參與商戶截至終止日期享有的任何累算權利及補償。
- 9.5 如果存在任何濫用電子二維碼、會員帳戶、Cyber Points及/或獎勵的行為, 包括但不限於會員欺詐及/或不當行為, HKCMCL 及/或參與合作夥伴有權終止或暫停會籍或撤銷會員的Cyber Points及/或獎勵, 但此均不影響 HKCMCL 及/或參與合作夥伴享

有的任何累算權利及補償。

- 9.6 若會員身故，其會員帳戶將被關閉，HKCMCL 將取消所有未使用的 Cyber Points (如有)，且不作任何賠償。
- 9.7 如果會員透過欺詐及/或不當行為為自己賺取、使用 Cyber Points 及/或兌換了獎勵，則該會員對 HKCMCL、參與合作夥伴及/或參與商戶的責任應包括但不限於因此獲得的 Cyber Points 及/或獎勵或其他商品或服務的全額，以及 HKCMCL、參與合作夥伴及/或參與商戶因此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費用和損害賠償。

10. 一般條款及細則

- 10.1 HKCMCL 將根據香港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 HKCMCL 的私隱政策聲明處理所有個人資料。
- 10.2 會員在申請會籍時應同意 HKCMCL 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該聲明列明了 HKCMCL 在收集、持有和使用與 Cyber Points 有關的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政策和做法。
- 10.3 HKCMCL 有權隨時修改、暫停及終止 C.Connect 系統，而無需事先通知、提供理由或作出賠償。HKCMCL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任何一方因此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10.4 未能執行本文所述的特定條款並不構成豁免該條款。
- 10.5 同意本條款及細則的各方並無意由任何非本條款及細則方的單位或人士憑藉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或享受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撤銷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無需非本條款及細則方的單位或人士同意。
- 10.6 HKCMCL 有權解釋本條款及細則，而其解釋對各相關方為最終決定且有約束力。
- 10.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管轄，任何由其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均應由香港法院專屬管轄。

自2025年3月20日起生效。